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诉求、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合理性。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方案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以下列条件同时满足为前提: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未来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和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 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股东 回报规划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

-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
 - (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